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之英文版本出現誤植，於概述欄的第二段和本體的第二段中，“as well as substantially exceeding the unaudited consolidated net profit of HK\$94 million of the six-month period from 1 April 2014 to 30 June 2014”，均應更正為“as well as substantially exceeding the unaudited consolidated net profit of HK\$94 million of the six-month period from 1 April 2014 to 30 September 2014”。

除上述所指外，該公告內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